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附錄V「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之副本、有關賣方詳情之一覽表及附錄V「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之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包括該日)為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I)；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附錄II)；
- (e)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及估值概要(全文載於附錄III)及估值證書；
- (f)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g) 附錄IV「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法律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
- (h) 公司法；
- (i) 附錄V「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之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附錄V「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k) 附錄V「有關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及
- (l) 賣方名稱、地址及概況一覽表。